



证券代码：002737

证券简称：葵花药业

公告编号：2025-070

葵花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及相关人员收到黑龙江证监局警示函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葵花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近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黑龙江监管局（以下简称“黑龙江证监局”）出具的《关于对葵花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、关玉秀、关一、周广阔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》（2025）48号（以下简称“警示函”），现将相关内容公告如下：

一、警示函的具体内容

葵花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、关玉秀、关一、周广阔：

经查，格乐瑞（无锡）营养科技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格乐瑞）为葵花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公司）关联法人，上海海维生物科技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上海海维）为格乐瑞全资子公司。2024年，公司与上海海维开展采购业务，涉及交易金额3238.36万元，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0.68%。上述事项构成关联交易，公司未按规定履行关联交易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，违反了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（证监会令第182号）第三条第一款、第四十一条和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（证监会令第226号）第三条第一款、第四十二条的规定。公司董事长关玉秀、总经理关一、董事会秘书周广阔未按规定履行勤勉尽责义务，对上述违规行为负有主要责任。

根据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（证监会令第226号）第五十二条、第五十三条的规定，我局决定对葵花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、关玉秀、关一、周广阔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，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。你们应当充分



吸取教训，加强证券法律法规学习，切实提高公司内控管理及规范运作水平，及时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并于收到行政监管措施决定30日内向我局提交书面报告。

如果对本监督管理措施不服，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提出行政复议申请，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复议与诉讼期间，上述监督管理措施不停止执行。

二、相关情况说明

公司及相关人员高度重视警示函所指出的问题，深刻反思，汲取教训，切实加强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学习与理解，进一步提升规范运作意识，完善内部控制制度，提高公司治理水平、提升信息披露质量，杜绝类似情况的再次发生。

本次收到警示函不会对公司生产、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，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葵花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25 年 10 月 31 日